

(文接上期)

3. 審查標的混合事實及法律問題：若與事實問題較為相關，採「明顯錯誤標準」，若與法律問題較為相關，採「無害錯誤法則」，惟事實問題與法律問題難以涇渭分明時，須視該問題本質上究屬事實問題或法律問題而定。如須事實認定完成後，始可涵攝到法律構成要件，據以適用法律，倘因事實不明致無法適用法律，或事實認定錯誤致法律適用錯誤，此等情形仍與事實問題較為相關；但倘事實已臻明確，只是該事實是否符合犯罪構成要件有所疑義，此情形本質上仍屬法律問題。

4. 審查標的為量刑問題：採「裁量濫用標準」(Abuse of Discretion Standard)，即二審高度尊重一審的量刑結果，只有一審濫用裁量權時，始得撤銷一審判決。所謂濫用裁量權的情形，如量刑結果並非在法定刑範圍內，或未落在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的量刑分布區間內或與量刑分布區間差異過大，定執行刑時逾越內部性界限或外部性界限，均屬之。又適用刑法第 59 條時，若僅空泛敘述該類型案件的法定刑過重，並未具體考量被告個人的犯罪情狀及行為人情狀，亦屬裁量濫用。

(二) 上訴問題舉例

依照上述審查基準，上訴審查時可能遇到的問題如下：

1. 二審認為有變更起訴法條之情形時，得否撤銷一審判決？

表面上觀之，變更起訴法條係屬法律問題，但變更起訴法條之原因通常為二審事實認定與一審不同，本質上屬於事實問題，應採「明顯錯誤標準」，僅於一審判決有認定事實的明

二審在國民法官制之角色

下

文／文家倩

顯錯誤，二審始得撤銷一審判決。

2. 檢辯以「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為由提起上訴，二審得否撤銷一審判決？

一審為調查必要性之裁定後，當事人原則上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且第 62 條之調查必要性裁定不得抗告，為避免檢辯就一審之調查必要性裁定重行爭執，就一審是否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情事應審慎認定。

3. 檢辯以「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由提起上訴，二審得否撤銷一審判決？

視判決理由矛盾之情形本質上係法律問題或事實問題而定，若係證據取捨及推論過程導致事實認定之不同，屬於事實問題，應採「明顯錯誤標準」，若係判決理由有違背法令之情形時，屬於法律問題，應採「無害錯誤法則」。

4. 檢辯以「選任程序過程中有所不當(如候選國民法官或國民法官之人數、選任方式、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方式、附理由拒卻之裁定等)」或「國民法官之解任或辭任有所不當」為由提出上訴，二審得否撤銷一審判決？

因第 32 條之選任程序裁定、第 35 條之聲請撤銷國民法官解任裁定、第 36 條之國民法官辭任裁定均不得抗

告，為避免檢辯就上開各該事項重複爭執，二審不得以上開事由撤銷一審判決。

5. 檢辯以「對方未依法開示證據」為由提出上訴，二審得否撤銷一審判決？

檢辯對證據開示與否有爭執時，應由一審為證據開示裁定，且證據開示裁定得抗告，裁定確定後即不得再為爭執，為避免檢辯就一審之證據開示裁定重行爭執，二審不得以上開事由撤銷一審判決。

6. 檢辯以「法院駁回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聲請有所不當」為由提出上訴，二審得否撤銷一審判決？

檢辯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聲請經裁定駁回者不得抗告，為避免檢辯就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聲請駁回裁定重行爭執，二審不得以上開事由撤銷一審判決。

7. 檢辯以「證據法則錯誤」或「證據裁定違法」(如採用違法取證或傳聞證據等無證據能力之證據)為由提起上訴，二審得否撤銷一審判決？

證據法則係屬法律問題，應採「無害錯誤法則」，倘剔除無證據能力之證據後，並未明顯影響判決結果，二審即不得撤銷一審判決，反之則得撤銷一審判決。

除前開規定外，其餘有關上訴之期

間、程序等事項，回歸刑事訴訟法第 3 編第 2 章之第二審相關規定。又本法就三審部分並無規定，應回歸刑事訴訟法第 3 編第 3 章之第三審相關規定，惟解釋上仍應依照本法第 91 條所示「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而三審係法律審，審查標的為法律問題，審查標準與二審相同，採「無害錯誤法則」，避免檢辯以法律問題包裝事實問題之方式上訴，或於三審重行爭執前開 2、4、5、6 所示之程序事項。

肆 再審相關規定

本法第 93 條規定：「判決確定後，參與判決之國民法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且足以影響原判決者，亦得聲請再審。」除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再審事由外，新增此一再審事由。其餘有關再審之事由、期間、程序等事項，回歸刑事訴訟法第 5 編之再審相關規定。

伍 結論

本法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正式施行後，國民法官案件短期間內即會抗告及上訴到二審，本文整理抗告及上訴之相關規定，就抗告部分包括得抗告之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裁定、證據開示之裁定、罰鍰之裁定及不得抗告之裁定，就上訴部分提出二審調查新證據及上訴審查之標準及舉例，並簡述三審之審查標準，另補充再審相關規定，供二審於本法施行前先行準備，期能掌握本法之立法意旨進行抗告及上訴審查，達到國民法官制之立法目的。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國民法官新制文宣

什麼是國民法官制度？

將國民多元的視野與經驗納入審判中，幫助司法判決更全面。

國民法官制度，就是由一群來自各行各業的民眾，與法官一起坐在法槌上，共同審判的制度。

國民法官雖然沒有法律背景，但可以把不同的生活經驗、價值思考、法律感情，帶進法庭。藉著國民法官的參與，可以讓司法審判更透明，讓司法專業與外界對話，彼此交流與反思，藉此促進國民與法院間的相互理解。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誰可以當國民法官？

三種資格，六種不能

維持審判公正，保障國民法官及當事人的權益

符合「三種」基本資格就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

- 具有年滿23歲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國民
- 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連續居住滿4個月以上

例如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的管轄區域為嘉義市與嘉義縣。

但有「六種」情況，不能擔任國民法官

- 自身因素：現涉刑案未滿一定期間，或被褫奪公權者。
- 身心因素：身心狀況不足以勝任職務者。
- 教育門檻：未完成國民教育者。
- 案件有關：與本案或本案被告、被害人有一定關係者。
- 不能公平：有事證難以公平審判的人等。
- 職業因素：具有法政軍警等特殊職業背景的人等。

國民法官怎麼選？

過四關，層層抽選選出最公正的國民法官

年齡、職業、身分、在戶籍地的居住時間，都會成為評選國民法官適不適任的標準，除了隨機抽選以外，還要確定有擔任國民法官的資格，以及沒有不能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

初選名冊：隨機抽選

- 地方政府提出符合條件的國民法官初選名冊。

複選名冊：組成審核小組

- 排除「不符法定資格」的情形。
- 法院通知合格之國民，次年度可能擔任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法院受理案件後，從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一定數量之候選國民法官(例如50名)。

- 通知選任日期到庭(表明不具資格或有正當理由拒絕參與者，可不到庭)。

國民法官產生：於選任日期進行詢問

- 結果一：不符資格
- 結果二：符合資格但有權拒絕者拒絕擔任
- 結果三：符合資格並被抽選到

不選任為國民法官

獲選擔任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的保障與權利

- 國民法官將受到充分保護
 - 保護：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都能得到必要的保護措施。
 - 保密：任何人不得揭露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的個人資料。
 - 安全：對國民法官犯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 公假：給予公假，雇主不能做出任何職務上的不利處分。
 - 補貼：按照到庭日數，給予日費、旅費、相關必要費用。
- 國民法官行使職權將受到保障
 - 獨立：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職權與法官相同。
 - 公正：向國民法官行賄，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 照料：確保國民法官能理解審理過程、自主陳述意見、充分討論及獨立判斷。